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14：00
- 二、地點：彰化縣秀水鄉三越街 82 號（三越紡織）
- 三、出席人員：（見簽到簿）
- 四、主席：理事長李 珠
- 五、記錄：鄭 婷
- 六、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各位理事於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事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時，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理事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重劃工程發包事宜。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

- 一、委託合格之營造廠辦理重劃工程。
- 二、依據主管機關核定後之工程預算書之標準進行施工。
- 三、工程完竣，應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合格者，由承包商向工程主管機關繳交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一之保固保證金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
- 四、本工程擬委託 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區重劃工程，提請理事會表決。
- 五、 營造有限公司資料如附件。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重劃區之計算負擔總計表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二、依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計算負擔總計表、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協調處理結果之追認、地籍整理及地價換算及財務結算等事項之審議授權理事會辦理。」。

辦 法：

- 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包括臨街地特別負擔及一般負擔，臨街地特別負擔為重劃後分配於道路兩側之臨街地，對其面臨之道路用地，按路寬比例所計算之負擔。一般負擔為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扣除道路兩側臨街地特別負擔後，所餘之負擔。
- 二、計算負擔總計表內有關工程費用，應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以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數額為準；其餘重劃費用，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貸款利息，以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費用，及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與重劃費用加總數額，重新計算之金額為準。
- 三、有關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規定費用負擔比率為 16.04%，如以目前實際總費用約新台幣 194,328,179 元；依重劃後平均地價 19,969 元/平方公尺計算，其費用負擔比例為 18.77%，超過重劃計畫書規定。故本案提議重劃費用擬以新台幣 166,060,000 元提列，以符合費用負擔比率 16.04% 之規定。
- 四、依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略以：「本重劃區之開發費

用由理事會負責向特定出資人籌措支應，……」。依此；
本案未來實際發生總費用扣除重劃費用總額（新台幣
166,060,000 元）後之溢出款全數由理事會自行吸收。

五、將計算負擔總計表（如附件），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 議：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照案通過。

九、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00 分。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 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章	備註
理事長	李 珠	李 珠	
理事	李 昇	李 昇	
理事	李 曉	李 曉	
理事	李 國	李 國	
理事	李 興		
理事	簡 娟	簡 娟	
理事	方 源	方 源	
台中市政府	重劃科	謝 松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同榮路 33 號
承辦人：鄭 婷
電 話：04-2425-6759
傳 真：04-2425-6805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泓大自劃字第 105000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五次及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2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266209 號函同意備查。
- 三、本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5 年 3 月 2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50061140 號函存卷備查。
- 三、公告時間：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9 日止。
- 四、公告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

正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李 珠